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闽02破申357号

申请人：汤静，女，1990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渠县李馥镇铁牛村6组73号。

被申请人：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岭兜西路621号402室。

法定代表人：郑申念，执行董事。

申请人汤静以被申请人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

1. 被申请人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下同），营业期限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72年11月16日。投资人及出资信息如下：黄荣荣认缴出资额5万元，持股比例为5%；郑申念认缴出资额95万元，持股比例为95%。

2. 汤静、张晶晶等 12 人与被申请人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劳动报酬争议一案，厦门市思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作出厦思劳人仲案字[2024]第 458 号调解书，确认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以转账方式向张晶晶、汤静等 12 人分三期支付调解款共计 174736 元，第一期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支付调解款共计 58241 元，第二期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支付调解款共计 58241 元，第三期为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支付调解款共计 58254 元。该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上述债务，汤静等 12 人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7 月 2 日作出（2024）闽 0203 执 521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以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截止 2024 年 7 月 3 日，全市范围内法院受理以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 3 宗，诉讼标的总额为 738433.64 元。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认为，经强制执行，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财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具备法定破产原因，且申请人汤静提出上述破产申请，遂移送本院进行破产立案审查。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为厦门市，本院依法享有对该公司破产清算的管辖权。现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拖欠到期债务，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后仍未能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汤静

享有对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其向本院申请对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汤静对厦门润昌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欣 欣
审 判 员 李 吟
审 判 员 郭 泽 喆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钟 军
书 记 员 何 晨 莹

附：本案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